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GUANGHUI INDUSTRY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1 年度)

股票简称：广汇股份

股票代码：600256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二年五月

重 要 声 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海通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海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五章 抵押资产价值的变动情况.....	13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09年8月4日，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股份”或“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725号核准文件，获准发行不超过10亿元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公司债券简称为“‘09 广汇债’”，代码为 122021。

四、发行主体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主体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六、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 7 年。

七、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95%，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

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帐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公司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及最后一期利息。

起息日：自 2009 年 8 月 26 日开始计息，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2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利息登记日：2010 年至 2015 年每年 8 月 26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公司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0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兑付登记日：2016 年 8 月 26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为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2016 年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计息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九、抵押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抵押资产为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的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广汇美居物流园的部分商业地产（商铺），以担保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2011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广汇晨晖，是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乌经开<合>字[1995]第001号）和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外经贸新外资企字[1995]0022号）批准，于1995年1月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3月14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9]40号文批准，广汇晨晖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了广汇股份，注册资本为12,689.16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股本为1,946,868,038股。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1年末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2.50%，孙广信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主要是天然气、煤炭、批发和零售贸易、房地产。由于公司向能源产业转型，2011年度，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已完成剥离；对于非能源业务中的商品贸易业务和商铺租赁业务，发行人已决定将于近期退出。

二、发行人 2011 年度经营情况

2011年，是国家“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进入产业结构调整，战略转型快速推进的第四年。在国内外经济环境紧缩和增长乏力的严峻形势下，发行人上下坚定信念，积极应对，坚持科学发展方向，坚持经济建设与社会效益并举的工作方针，围绕“三种资源-两个市场”加大整合力度，以市场为导向，以能源物流建设为支撑，加快资源开发建设，重点项目整体按计划进度推进。

2011年，发行人共实现营业收入4,561,108,450.19元，较上年增加20.36%；营业利润1,136,407,269.93元，较上年增加28.60%；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权益)976,629,031.17元，较上年增加41.87%。公司能源业务中，液化天然气（LNG）和煤炭销售均大幅增加；能源项目建设中，除柳沟物流园建设与计划相比产生偏差外，哈密煤化工项目建设、LNG加注站建设、哈萨克斯坦TBM公司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和建设、吉木乃LNG工厂建设进展顺利，富蕴煤炭综合开发、LNG转运分销基地、红淖三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传统业务中，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已剥离完毕；商铺租赁、商品贸易等业务均

有不同程度增长。

三、发行人 2010 年度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盈利能力

2011 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56,110.85	378,944.65	77,166.2	20.36
营业利润	113,640.73	88,366.64	25,274.1	28.60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97,662.90	68,837.85	28,825.1	41.87

天然气(含运输)由于销售数量的增长和销售价格的提高，2011年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53.15%**，营业利润率较上年增长**6.69%**；发行人为占领市场,为即将投产的吉木乃工厂及哈密煤化工产品做市场铺垫,大力开展了外购气销售业务，2011年内外购气销售收入**2.24** 亿元，采购成本**2.14** 亿元，毛利较低。

本期新增煤炭销售业务，是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商业物业租赁业务因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商铺单价和出租率都有所提高。2011年内，该项业务的营业收入较去年提高**24.33%**，营业利润率较上年提高**2.69%**。

由于发行人向能源产业转型，对房产开发业务实施了整体剥离，该项业务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比均大幅降低。

(二) 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增减	增减幅度%
资产总计	1,885,144.66	1,268,261.72	616,882.94211	48.64
负债合计	1,065,371.28	762,750.25	302,621.02508	3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78,258.89	386,702.37	291,556.51802	75.40

发行人主要资产项目变化原因如下：

货币资金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发、发债以及银行借款增加的资金尚未投入项目建设；

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房地产剥离打包销售分期收款，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利息增加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计提应收TBM 公司的借款利息；

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实施非能源板块剥离，处置了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新疆亿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广厦房地产交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采取分期收款方式，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

存货减少的主要原因：主要是房产剥离打包销售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房产存货减少；

长期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给TBM公司新增借款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实施非能源板块剥离，处置了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新疆亿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广厦房地产交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增煤化工项目建设工程及天然气下属子公司吉木乃液化天然气公司新增项目建设工程；

无形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及下属公司新疆富蕴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新增采矿权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哈密煤化工项目新增的基建期煤矿剥离成本，待生产期开始按实际开采量进行公摊；

长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发行人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建设煤化工项目投入持续增加，及本年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LNG 项目投入持续增加，导致借款增加；

应付债券增加的主要原因：发行人本年度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2,000,000,000.00元的6 年期长期公司债券；

长期应付款减少的原因：发行人按期支付了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

其它非流动负债增加的原因：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广汇新能源收到项目建设

政府补助款。

(三) 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2011 年度，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增减	增减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34.18	51,937.92	2,196.26	4.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571.73	-346,577.82	-4,993.91	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84.31	287,869.75	230,414.56	8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810.22	-7,254.09	228,064.31	3143.94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97,662.90	68,837.85	28,825.05	4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0.55	0.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销售收入增加使得货款回笼量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额增加主要原因：投资建设资金投入量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借款（包括发债）增加。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 725 号文批准，于 2009 年 8 月公开发行了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 98,169 万元。截止 2009 年 9 月 2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已汇入发行人在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开立的 991900004010802 账户内，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09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华德验字[2009]84 号）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安排债券募集资金中的约 6 亿元偿还银行借款（包括以委托贷款方式偿还控股子公司的借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归还借款	否	6	6	是	完成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169	3.8169	是	完成	-	-	-	-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1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抵押资产价值的变动情况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持有的位于乌鲁木齐高新区苏州路的美居物流园部分商业地产（商铺）及其所分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期债券全体债权人提供抵押担保。2009 年7 月2 日，新疆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抵押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用于抵押的资产评估值为251,116.41万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美居物流园运营稳定，抵押财产价值不可能发生可能影响抵押权人利益的重大变化，抵押房产资产评估价值可覆盖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超额抵押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一定的安全保障。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的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2009年8月26日正式起息，根据2011年8月18日，《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2011年付息公告》，发行人于2011年8月26日支付2010年8月26日至2011年8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6,950万元。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95%。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9.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5.6 元。

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1 年8 月25 日；

本次付息债权兑息日：2011 年8 月26 日。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1 年8 月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 广汇债”持有人。

付息办法：

（一）发行人已与登记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登记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发行人将在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本年度债券兑息资金划入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登记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登记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登记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于2012年5月发布了《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年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2】跟踪028号），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观点

2011年，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股份”或“公司”）战略转型快速推进，能源主业日益突出。当期公司LNG增长较快，销售结构有所优化；产运销一体的能源物流体现已逐步形成，煤炭业务稳步增长，已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新的增长点；主要投资项目有序进行，哈密煤化工项目目前正在进行调试、试车等工作，预计2012年第二季度开始进入试运营阶段；斋桑项目石油、天然气勘探工作已进入先导试验开发阶段，下游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年产五亿立方LNG项目已完成全部土建和设备安装，预计2012年第三季度具备上下游联动试车条件。随着当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完成剥离，非能源业务对公司利润的贡献度大幅度下降。与此同时中诚信证评将持续关注在建能源项目能否如期完工、达产对公司营收产生的影响，以及未来大规模投资需求带来资金压力可能对公司财务结构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二、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海通证券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周晓雷、王欢，2011年度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5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2年 5月 17 日

